重庆大学部门文件

关于2021年度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博士后流动站依托单位:

根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指南(2021年度)》(简称“资助指南”，见附件1)要求，现将我校做好学校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工作要求

1.由流动站组织博士后科学基金申报及网上审核等工作。学校各流动站和国家级企业工作站联合招收的博士后在企业工作站申报。

2.符合条件的新进站博士后申报特别资助（站前）、特别资助（站中）时仅能选择其中一项，且申报特别资助（站前）的需未申请过2020年度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和站前资助。

二、学校接收材料时间安排

第69批面上资助:	2021年3月25日前
第3批特别资助（站前):	2021年3月25日前
第14批特别资助（站中):	2021年3月25日前

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　　2021 年 5 月 25 日前

第 70 批面上资助：　　2021 年 8 月 25 日前

申请材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申请书》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生成，不需提交纸质材料。学院对博士后基金申请材料的评审工作由合作导师所在学院组织。

在上述时间点前申请人完成网上申请，流动站管理人员完成网上审核等工作。

附件：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指南（2021 年度）

人事处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联系人：王可俐　杨 航　　联系电话：65105260)